

電訊局 2008 至 09 年度主要工作及計劃

規管事務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我們於 2005 年 9 月和 2006 年 7 月就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匯流)的規管制度進行了兩輪諮詢，並於 2007 年 4 月作出結論。除其他事宜外，我們決定在 2007 年 4 月起計的兩年過渡期後，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的現有安排。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
- 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我們就公眾對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需求委託進行市場調查，之後會研究調查結果，並決定是否落實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以及如落實的話，方法為何。
- 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2007 年 12 月就設立綜合牌照展開公眾諮詢，為匯流發展作好準備。同時，我們進行另一項諮詢，範圍包括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以及四個固定傳送者／固網服務持牌人的牌照於 2010 年屆滿後的續牌安排。我們會於 2008 年年底前實行綜合牌照制度，以令綜合牌照用作日後所有傳送者服務(空間傳送者除外)的發牌機制。
- 拍賣無線電頻譜以提供 CDMA2000 流動服務的發牌安排已於 2007 年完成。我們現正與有關各方聯繫，以便順利鋪網，

令服務可於 2008 年 11 月發出牌照時推出。

- 在 2008 年第三季，我們會就編配 2010 兆赫至 2019.7 兆赫的頻帶諮詢業界意見。
- 我們於 2007 年 6 月發出「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的電訊局長聲明，列出對舊有架構將作出的改變。我們經已制訂行動計劃，並會與全面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實施計劃。
- 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發出電訊局長聲明，載述編配 2.3 吉赫頻帶和 2.5 吉赫頻帶予寬頻無線接達(BWA)服務事宜，以及闡明有關的規管架構。我們會於 2008 年年底前進行相關頻譜拍賣和發出 BWA 服務牌照。
- 我們已就延伸環球流動通訊系統(EGSM)／個人通訊服務(PCS)頻譜以配合第二代服務營辦商的擴展需要諮詢業界意見。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內進行頻譜拍賣。
- 我們會留意下一代網絡的發展及其對未來規管架構的影響。主要事宜包括互連、網絡安全、網絡可靠性和服務接達。
- 我們會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規管架構，並就最佳規管制度和發牌安排諮詢業界意見，以配合市場迅速發展的需要。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就於各過境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提供電訊基礎設施的事宜，與業界和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調。
- 2007年10月，我們發出一份由本局、業界和有關專業團體共同制訂的公共 Wi-Fi 保安指引，就透過公共 Wi-Fi 營辦商熱點傳送用戶資料的保安問題，向這些營辦商提供實務指引。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業界以檢討指引。我們亦會與業界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提高公共 Wi-Fi 用戶的保安意識，以及如何精明使用公共 Wi-Fi 服務。
- 我們於 2006 年 1 月開始就經營網絡電話(VoIP)服務發出服務營辦商牌照。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以及新服務對各個規管範疇的影響，包括服務質素及其他消費者事宜、電話號碼資源和互連安排。
- 第三代服務營辦商須就其牌照繳交專營權費。他們已獲發給會計手冊，當中列明劃分帳目和報告網絡營業額的會計常規。我們準備進行核實工作，確保營辦遵從手冊內訂明的規定。
- 除符合「必要設施」準則的樓宇外，電話機樓層面的強制性第二類互連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全面撤銷。在該日期前，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電話機樓層面的強制性第二類互連安排將予撤銷，期間有過渡性安排。我

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就政策的實施情況、服務轉移至自建網絡的情況和其他實施方面的問題與固網營辦商保持聯繫。

- 我們會繼續打擊違反《電訊條例》、有關規例和各類電訊牌照條件的不法活動。
- 為向遠足人士提供郊野公園內流動網絡覆蓋情況的資料，我們會繼續更新網站內顯示有關資料的地圖，亦會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更多基站，改善郊野公園和鄉郊地區的網絡覆蓋。

競爭事務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我們會密切監察電訊市場，繼續致力以具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實施《電訊條例》中的維護競爭及公平貿易條文。
- 我們會鼓勵持牌人在消費者和競爭個案中，更積極主動地做好遵從規定和事後補救的工作。
- 我們會檢討處理競爭投訴的指引，以及向違反競爭條文的持牌人施加罰款的程序。
- 我們會協助業界訂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專責平台，以解決他們與營辦商之間的糾紛。

- 我們會研究訂立模範消費者合約計劃和透過牌照條件規定營辦商遵從該計劃的可行性。該計劃擬包括一項限制營辦商在服務合約中向消費者施加不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的實務守則。
- 我們會根據已公布的指引，執行《電訊條例》下有關審查合併活動的條文，進行非正式評估、初步調查和處理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徵求電訊局長事先同意的正式申請。
- 我們會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訂本港一般競爭法提供支援。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在公平貿易、競爭政策及執行事宜等範疇加強與消費者委員會、其他規管者和政府部門的聯繫。
- 營辦商之間互連和共用瓶頸設施的糾紛可能阻礙競爭。就這類糾紛而言，我們會加強調解工作，繼續鼓勵營辦商透過商業協議解決互連糾紛，只在別無他法時才援引法例解決問題。
- 我們會繼續就《廣播條例》內的競爭條文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供意見。
- 我們會繼續執行《電訊條例》內的競爭規則，並就違規投訴採取行動。
- 我們會繼續留意電訊業內的合併和收購活動，確保有關活動不會損害競爭。

執行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表頻譜政策綱要，訂明採用市場主導模式管理作非政府服務的頻譜。爲了增加頻譜供應的透明度，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出頻譜供應表，公布未來三年可能透過競投或招標方式指配的頻譜。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公布頻率劃分表（修訂本），提供尙未指配頻譜的資料。我們會定期更新頻譜供應表及頻率劃分表，並着手研究頻譜交易事宜。
- 根據頻譜政策綱要，我們會向業界表明有關更改和撤銷頻譜指配的最短通知期，亦會檢討指配作政府服務的頻譜的使用效益。
- 我們決定採用兩家地面電視廣播機構所建議的國家數碼地面電視制式，以支援實施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政策。我們會繼續與上述廣播機構、電子消費產品業及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促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拓展。
- 爲推動大廈的樓宇管理者及住戶提升他們的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我們就提升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發出技術規格及指引。此外，我們並爲業界、有關政府部門、樓宇管理公司及公眾人士舉辦一連串的簡報會，並會繼續協助有關各方提升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

- 我們就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材（包括機頂盒及綜合電視機）實施標籤計劃，讓消費者在選購符合本地數碼地面電視制式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材時，能作出明智的選擇。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派員出席國際電信聯盟的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在諮詢業界意見後，我們會實施大會的建議。
- 我們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流動電視服務發表第二份諮詢文件，並為流動電視服務的政策釐定就技術標準與頻譜編配事宜繼續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
- 我們會與北京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委會）及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緊密合作，處理北京奧委會、媒體及訪客在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中使用無線電通訊器材的事宜。
- 電訊局於 2006 年實施電子發牌系統，新的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已逐步取替現時供專用流動無線電系統使用的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除了的士電召服務的的士移動電台牌照外，牌照轉換的工作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我們會研究把電子發牌系統延用於其他專用電訊牌照。
- 經檢討無線電監察組的現有設備裝置後，我們會添置無線電監察接收器及析譜儀，以提升無線電監察組的監察能力。我們亦會研究設置額外測向站的可行性，以提升我們於無線電監察工作的能力。

- 我們就的士電召系統設立新牌照(即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以取代現有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以及就的士移動電台設立類別牌照，諮詢的士業及公眾的意見。新的發牌制度將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實施。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繼續與鄰近地區有關當局協調廣播及電訊服務無線電頻率的使用，以確保新服務有秩序地發展，並將無線電干擾減至最少。
- 我們會繼續協助本地收費電視牌照持有人拓展網絡或提供傳送服務的有關工作，以便他們推出收費電視服務。
- 我們會繼續就有關執行《廣播條例》及相關廣播牌照的技術事宜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意見。
- 我們會繼續改善全港現有免費模擬地面電視的接收，特別是接收情況未如理想的地區的情況。
- 我們會繼續協助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傳送者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進入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便傳送電訊及廣播服務。
- 我們會繼續按照《廣播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並繼續打擊輸入、輸出、買賣及商業使用非法電視解碼器。

- 我們會繼續打擊未經批准的電訊服務／設備的銷售和使用，並針對違反電訊牌照條件的個案採取行動。

支援部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自《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全面實施後，我們對所有有關懷疑違反該條例的舉報都作出處理和調查。倘若個案成立，我們會發出執行通知或提出檢控。
- 我們為公眾人士及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維持“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運作，並會不斷改善，以使登記冊更簡便易用。
- 我們會繼續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以確保商界及公眾人士清楚知道他們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責任及權利。
- 我們會進一步與本港及海外的反濫發訊息組織及司法機構成立合作小組，攜手打擊濫發訊息。
- 我們會確立部門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使電訊管理局的服務即使在災難發生時仍得以持續及恢復。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會繼續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以切合衛星營辦商不斷改變的需要。

- 我們會繼續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參與國際和地區層面的電訊會議，並就區域／國際電訊工作項目提供支援。
- 我們會協助工業貿易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執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下與電訊業界有關的工作。
- 我們會繼續就與電訊服務有關的對外貿易政策支援工業貿易處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的衛星營辦商及管理當局就衛星發射、協調及干擾等事宜進行協調。
- 我們會繼續制訂和檢討技術標準，以配合公共電訊網絡的發展，並致力維持無線電測試實驗室的 ISO/IEC 17025 標準，以及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所領導的電訊設備互認安排。
- 我們會繼續透過傳媒、電訊局網站及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精明使用各種電訊服務的訊息。
- 在消費者投訴方面，我們會確保規管／執行單位能夠及時處理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投訴，並採取行動，同時適當地監察《電訊條例》及牌照條件範圍以外的投訴。
- 隨著匯流時代來臨及科技推陳出新，我們將需要繼續檢討規管制度。為協助業界、傳媒及公眾理解這方面的需要及相關方案，我們會於有需要時舉辦活動，以便與業界及傳媒有效

溝通。

- 我們會繼續就各級職員的培訓及發展作投資，因此，我們會提供培訓機會，讓各級職員提高知識及技能以跟上最新技術發展，加強靈活性及管理能力，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 我們會就電訊監督／督察職系制訂以才能為本的表現管理系統。
- 我們會繼續檢討和改良發牌制度及程序，以方便使用者，並參與由效率促進組所領導的“精明規管”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